

國立聯合大學第 9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3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為「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 103 年 10 月 7 日本學期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正式實施。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將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前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9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7 日本學期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為：
 - (一)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年資加薪之評量。
 - (二)懲處項目增列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
 - (三)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
- 二、修正聘約十二、十三。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並置備紀錄。
-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並置備紀錄。
-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並置備紀錄。
-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七、研議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解決生活、學業及職涯發展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議本校輔導有關規章。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約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借調他校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他校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